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盈投资”）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或“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交易总价为67,070.47万元。

2、华实控股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实控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0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实控股按规定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9,785.62	238,781.98
总负债	370.69	407.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414.93	238,374.2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5.07	-1,040.67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A02-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对应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	7,100.81	11,018.95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	4,367.12	7,167.40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	4,491.82	3,450.30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	2,500.00	2,662.13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	850.00	1,419.02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	336.00	551.27

序号	对应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	9,318.00	10,556.55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	800.00	817.81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	1,000.00	988.34
10	和谐并购华安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	26,587.25	28,438.70
合计		57,350.99	67,070.47

经评估，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67,070.4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67,070.47万元。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铎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所合法持有的下述9家合伙企业（合称“标的企业”）的合伙份额及1项契约型基金（下称“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序号	对应得标的企业/基金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标的资产性质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	7,500	12.10%	合伙份额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	4,800	9.24%	合伙份额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900	48.51%	合伙份额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500	70.42%	合伙份额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50	4.72%	合伙份额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36	16.00%	合伙份额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	13,800	99.75%	合伙份额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	800	29.14%	合伙份额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	8.31%	合伙份额
10	和谐并购华安私募投资基金	/	19,627.53	56.68%	契约基金份额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实控股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协议生效日

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铎盈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华实控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完成，华实控股即取代铎盈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并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全部收益与责任。

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后，铎盈投资应当协助华实控股办理所有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华实控股到标的企业处办理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标的企业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及相关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

###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双方同意，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接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

### （五）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及标的基金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企业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 （六）税收和费用承担

对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八）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铨盈投资内部决策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获得了华金资本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华实控股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了华实控股的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机构或授权的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铨盈投资或华实控股应当在取得上述任一项选择条件的成就文件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将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主营业务拓展、升级与转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实控股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2,960.51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同意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华实控股需将依规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且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